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06-2514526#213
傳真：06-2813946
電子信箱：icerc@mail.tnssh.tn.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二中教字第113020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交流座談實施計畫0625.odt (113A201993_1_21145438414.odt)

主旨：檢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108課綱-高中與國中教學經驗分享交流座談」實施計畫，請 貴校同意資訊教師以公(差)假方式報名參加並請協助課務派代，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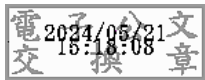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71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時間訂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假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4樓401富蘭克林廳辦理旨揭活動，歡迎資訊(類)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辦理內容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
- 四、報名頁面：即日起逕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https://reurl.cc/M4p48L>)之最新消息查詢並報名。
- 五、敬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科技領域課程督學或科技輔導員等相關人員代表出席參加。
- 六、出席參加研習教師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支付。



七、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副本：生活科技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含附件)、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



裝

訂

線

